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誠徵師資培育中心
中心主任候選人啟事（第 2 次延長公告）

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一職將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；依據本校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公開徵求中心主任人選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。

二、 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副教授以上任用資格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獲有師資培育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
（二）學術研究卓越，教學經驗豐富，具服務熱忱。

（三）擁有良好之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
三、 新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將於 116 年 2 月 1 日起就任，任期：3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
四、 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，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於 **11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**以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admslc@ccu.edu.tw。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本會將依遴選作業時程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治理中心理念報告。

五、 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、推薦表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教育學院網站下載：https://coledu.ccu.edu.tw/p/426-1024-27.php?Lang=zh-tw。

六、 獲遴選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者，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後，始正式生效。

七、 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周秘書

地址：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」

電話：886-5-272-2700

傳真：886-5-272-2701

E-mail：admslc@ccu.edu.tw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　啟
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